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範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依法授權代理之。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法令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加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財務處於召集通知董事會時應將該次會議內容資料一併通知交付。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八條：除依本公司章程及政府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執行業務之董事，應依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依各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

第九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一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三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等相關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日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